

第四节 计税价格

2. 进口时在货物的价款中列明的下列费用、税收，不计入该货物的计税价格：（如已计入应予扣除）

（1）购货佣金。

（2）厂房、机械或者设备等货物**进口后**发生的建设、安装、装配、维修或者技术援助费用，但是**保修费用除外**。

（3）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 保险费。

（4）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三）进口货物海关估价计税价格

进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符合相关规定条件，或者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方法** **估定**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1. 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2. 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

3. 再销售价格估价方法。（不会考计算，客观题）

指与该货物进口的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将该进口货物、相同或者类似进口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给**无特殊关系买方最大销售总量的单位价格**，但应当扣除《关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项目。

【提醒豆】符合规定的扣除项目包括：

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第一级销售环节销售时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以及通常支付的**佣金**；进口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进口关税及国内税收**。

4. 成本加成估价方法。

指按照生产该货物所使用的料**件成本和加工费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同等级或者同种类货物**通常的利润和一般费用**，该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的总和**计算的价格。

5. 其他估定价格的合理方法。

【提醒】纳税人可以向海关提供有关资料，申请调整上述**第 3 项和第 4 项的适用次序**。

（四）特殊进口货物的计税价格

特殊进口货物类型	计税价格的确定
运往境外修理的货物	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修理费和物料费为基础确定计税价格
运往境外加工的货物	出境时已向海关报明，并在海关规定期限内复运进境的，应当以境外加工费、料件费、复运进境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计税价格
应当缴纳税款的暂时进境的货物	应当按照一般进口货物计税价格确定的有关规定，确定计税价格

特殊进口货物类型	计税价格的确定	
租赁方式进口的货物	以租金方式对外支付的租赁货物	在租赁期间以海关审定的租金作为计税价格，利息应当予以计入
	留购的租赁货物	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计税价格
	承租人申请一次性缴纳税款的	可以选择按照“进口货物海关估价方法”的相关内容确定计税价格，或者按照海关确定的租金总额作为计税价格
留购的进口货样、展览品和广告陈列品		以海关审定的留购价格作为计税价格

特殊进口货物类型	计税价格的确定
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予以补税的减免税货物	减免税货物因转让、提前解除监管以及减免税申请人发生主体变更、依法终止情形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补征税款的，补税的计税价格以货物原进口时的计税价格为基础，按照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text{计税价格} = \text{海关审定的该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 \times [1 - \text{申请补税时实际已使用的时间（月）} \div (\text{监管年限} \times 12)]$ 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自货物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但超过15日的，按1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

特殊进口货物类型	计税价格的确定
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予以补税的减免税货物	减免税申请人将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需要补缴税款的，补税的计税价格以货物原进口时的计税价格为基础，按照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 补税的计税价格=减免税货物原进口时的计税价格×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监管年限×365） 需要补缴税款的时间为减免税货物移作他用的实际时间，按日计算，每日实际使用不满 8 小时或者超过 8 小时的均按 1 日计算

特殊进口货物类型	计税价格的确定
不存在成交价格的进口货物（易货贸易、寄售、捐赠、赠送）	由海关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按照“进口货物海关 估价方法 ”的规定，估定计税价格
进口软件介质 （解释：介质，是指磁带、磁盘、光盘）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以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为基础确定计税价格： （1）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与所载软件的价值分列； （2）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与所载软件的价值虽未分列，但是纳税人能够提供介质本身的价值或者成本的证明文件，或者能提供所载软件价值的证明文件 【提醒豆】含有美术、摄影、声音、图像、影视、游戏、电子出版物的介质不适用上述规定。

（四）公式定价进口货物计税价格

1. 公式定价，是指在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所签订的合同中，买卖双方**未以具体明确的数值**约定货物价格，而是以**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货物结算价格的定价方式。结算价格是指买方为购买该货物实付、应付的**价款总额**。

公式定价货物进口时结算价格不能确定，以**暂定价格申报**的，纳税义务人应当向海关办理**税**

款担保。

2. 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进口货物，以合同约定定价公式所确定的结算价格为基础确定计税价格：

- （1）在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前或保税货物内销前，买卖双方已书面约定定价公式；
- （2）结算价格取决于买卖双方均无法控制的客观条件和因素；
- （3）自货物申报进口之日起6个月内，能够根据合同约定的定价公式确定结算价格；
- （4）结算价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定进出口货物计税价格办法》中成交价格的相关规定。

三、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

1. 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以该货物的成交价格以及该货物运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前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为基础确定。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是指该货物出口销售时，卖方为出口该货物应当向买方直接收取和间接收取的价款总额。

2. 下列税收、费用不计入出口货物的计税价格：

- （1）出口关税。
- （2）在货物价款中单独列明的货物运至我国境内输出地点装载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3. 出口货物海关估价计税价格

出口货物的成交价格不能确定的，海关经了解有关情况，并与纳税人进行价格磋商后，依次以下列价格估价该货物的计税价格：

- （1）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相同货物的成交价格。
- （2）同时或者大约同时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出口的类似货物的成交价格。
- （3）根据境内生产相同或者类似货物的成本、利润和一般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境内发生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计算所得的价格。
- （4）按照合理方法估定的价格。

【提醒豆】

出口货物估价没倒推